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G环罚(2023)32号

当事人名称：陕西蓝基东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6U77P95K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园大道玖樂商业中心六层A5铺位

法定代表人：阮班富

2023年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你公司厂区内南侧贮存的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为凭：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2月15日由执法人员彭雁 执法证号27090015024、李辉 执法证号27090015026、毛峰 执法证号27090015053制作，用于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2月16日由执法人员彭雁 执法证号27090015024、李辉 执法证号27090015026制作，证明该企业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照片（2023年2月15日由执法人员彭雁 执法证号27090015024、李辉 执法证号27090015026、毛峰 执法证号27090015053制作，用于证明该工地砂土物料露天堆放情况）；

4、公司营业执照（2023年2月15日由企业工程部负责人郭明翰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5、授权委托书（2023年2月16日由企业工程部负责人郭明翰提供，用于证明当事人身份）；

6、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2月16日由企业工程部负责人郭明翰提供，用于证明当事人身份）；

7、企业工程部负责人郭明翰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2月16日由工程部负责人郭明翰提供，用于证明当事人身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G环罚告字〔2023〕34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之规定，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二项专项处罚裁量表一（三）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7条“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按照情形分类，你单位的环境违法事实属于“占地面积在100m²以内，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设置围挡的”违法情形，处罚幅度为3-5万

元。同时考虑你单位砂土物料占地面积不大，执法人员指出问题后及时采取了纠正措施，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整改，经集体审议，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高晶

电话：0915-8883683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14楼

邮政编码：725000

